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71号

关于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年产35万 张桉树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年产35万张桉树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年产35万张桉树合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赤窠村鹅地笼埔（中心坐标：E115.507305°，N22.944361°），占地面积为22609平方米，建筑面积732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楼、仓库、锅炉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1台2t/h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燃料1000吨。项目主要从事复合板的生产，设计年产桉树合板（建筑模板）35万张，年用原辅材料为桉数1000吨、胶水50吨、水性漆1.5吨、面粉15吨。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70天，每天8小时。项目总投资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年产 35 万张桉树合板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配套建设污水防治设施，并严格执行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绿化。

（二）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打磨、锯边工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_s 原料，拌胶、过胶、热压产生的废气（甲醛）经采取“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 VOC_s 排放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锅炉炉渣回收后用作建筑材料或铺路;废离子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胶桶、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7t/a$ 、 $NO_x \leq 1.02t/a$ 、 $VOC_s \leq 0.07975t/a$ 。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